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2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Jefferies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財務顧問、[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隨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而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scn.com)刊發公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香港[編纂]下[編纂]及促使[編纂]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或其利益而[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編纂]乃(i)僅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豁免，向第144A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出售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編纂]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編纂]。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

本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scn.com)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